

证券代码：873116 证券简称：朗晖数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臻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454,3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454,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454,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454,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454,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支持公司良好的经营发展，公司暂不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454,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454,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公布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454,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并编制了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454,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454,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以人民币 1,575,360.00 元的总价向上海朗晖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晖慧科”）少数股东收购其分别持有的朗晖慧科 4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朗晖慧科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8,8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臻、陈萍、上海立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立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2024 年度，公司或子公司拟接受关联方上海立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立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向关联方上海方舜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方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朗晖数化科技有限公司、兰州鑫盛汇通石化有限公司、常州利可德化工有限公司及上海欧扬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预计合计金额不超过 70,000,000.00 元（不含税）；

(2) 2024 年度，公司或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宁波方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朗晖数化科技有限公司、兰州鑫盛汇通石化有限公司、常州利可德化工有限公司、兰州浩达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欧扬化工有限公司以及珠海誉天利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商品，预计合计金额不超过 80,000,000.00 元（不含税）。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8,8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臻、陈萍、上海立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立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二）律师姓名：何岫、周末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